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貸款人與Super Century訂立第一份融資函件。根據第一份融資函件，貸款人同意借出而Super Century同意根據第一份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借入第一筆貸款。Super Century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提取第一筆貸款。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貸款人與Super Century訂立第二份融資函件。根據第二份融資函件，貸款人同意借出而Super Century同意根據第二份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借入第二筆貸款。

由於提供第二筆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第一筆貸款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第二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鑑於資產比率超過8%，提供第二筆貸款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須受相關披露規定限制。

載有(其中包括)提供第二筆貸款進一步詳情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寄交股東，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貸款人與Super Century訂立第一份融資函件。根據第一份融資函件，貸款人同意借出而Super Century同意根據第一份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借入第一筆貸款。Super Century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提取第一筆貸款。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貸款人與Super Century訂立第二份融資函件。根據第二份融資函件，貸款人同意借出而Super Century同意根據第二份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借入第二筆貸款。

## 第二份融資函件

第二份融資函件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貸款人：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貸款及提供信貸業務。

借款人：                    Sup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持有335,907,127股天行股份，相當於天行國際已發行股本約25.86%。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uper Century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第二份融資函件金額：

203,000,000 港元

期限：

期限為自第二份融資函件日期起計六(6)個月，惟訂約方可協議延期六(6)個月。

## 第二份融資函件之目的：

第二筆貸款應由借款人主要用作撥付其向天行國際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天行國際建議供股項下6,718,142,540股天行股份之責任，即其供股配額。

## 條件：

第二份融資函件須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利率：

年利率10厘，乃參考貸款人之信貸政策釐定

## 還款日期：

受應要求還款之貸款人凌駕性權利所規限，當時之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連同其應計利息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

## 提前還款及部分付款：

提前還款及部分付款須承擔按日計算之所有應計利息，並須取得貸款人同意，而借款人必須作出事先通知。

## 抵押品：

除335,907,127股天行股份作為第一筆貸款之抵押品外，借款人將就抵押股份訂立另一份股份抵押契約，當中，借款人同意將(其中包括)名下抵押股份(包括於天行國際建議供股完成後之6,718,142,540股天行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及貸款人不時全權酌情規定或要求之任何其他抵押品質押。倘天行國際建議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借款人須即時向貸款人償還第二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 提供第二筆貸款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貸款、提供信貸及證券投資業務。

第二份融資函件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與Super Century訂立，此舉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而有關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認為第二份融資函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第二筆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第一筆貸款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第二筆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鑑於並無股東於提供第二筆貸款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提供第二筆貸款放棄表決。鑑於資產比率超過8%，提供第二筆貸款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構成向實體提供墊款，須受相關披露規定限制。

載有(其中包括)提供第二筆貸款進一步詳情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寄交股東，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或 「Super Century」	指	Super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融資函件」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第一份融資函件
「第一筆貸款」	指	本金額為37,000,000港元之第一筆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寶欣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貸款及提供信貸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抵押股份」	指	Super Century 擁有之 335,907,127 股天行股份，將根據貸款人與借款人將訂立之股份抵押契約抵押予本公司，包括天行國際建議供股完成後之 6,718,142,540 股天行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
「第二份融資函件」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第二份融資函件
「第二筆貸款」	指	本金額最多為 203,000,000 港元之第二筆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行國際」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3)
「天行股份」	指	天行國際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建華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